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177,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26,064	99.7344	145,700	0.1102	205,300	0.15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839,200	94.3297	145,700	2.3537	205,300	3.31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原则,交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注2)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80.00	605.99	
	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注1)	0.00(注1)	业务未开展
	上海万微报关有限公司	2.00	3.51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514.12	
	小计	1,202.00	1,123.6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5.00	80.51	
	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注1)	10.66(注1)	
	上海万微报关有限公司	1,350.00	1,050.70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	796.74	
	小计	2,625.00	1,938.61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原监事吴叔耀先生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原监事吴叔耀先生担任董事和高管职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25年9月24日前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人。上表中所示前述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以及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1-9月数据。

注2: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1)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0.04	605.99	0.07
	上海万微报关有限公司	5.00	0.00	3.51	0.00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0.08	514.12	0.06
	小计	1,155.00	0.12	1,123.62	0.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0.00	0.01	80.51	0.01
	上海万微报关有限公司	1,200.00	0.14	1,050.70	0.13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00.00	0.10	796.74	0.10
	小计	2,210.00	0.25	1,927.95	0.24

注1: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2:2026年及2025年“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新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556160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注册资本	1,444.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0日
股本结构	公司持股36.00011%、青岛陆海威迪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27.00008%、日本日新运输株式会社持股27.00008%,青岛简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9997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萍乡路5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维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海新达总资产为10,164.63万元,负债总额为6,495.89万元,净资产为3,668.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91%;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31.91万元,净利润1,306.36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上海万微报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万微报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CXA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今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7日
股本结构	上海万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公司间接持股35%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E068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万微总资产为1,129.14万元,负债总额为639.00万元,净资产为490.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5.45万元,净利润85.57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989650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建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股本结构	江苏鸿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35%、昆山鸿领众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4%
注册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333号昆山阳阳国际综合物流港行政楼2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装箱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纸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海邦总资产为4,477.82万元,负债总额为2,913.49万元,净资产为1,564.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6%;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92.85万元,净利润247.48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注:若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有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如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并结合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政府指导价格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9,4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3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9,344,91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99%。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8,744,91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2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2,750,000	否	否	2026/1/6	2027/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7	0.46	补充流动资金
三安集团	是	18,450,000	否	否	2026/1/6	2027/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19	0.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1,200,000						2.80	0.8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22,75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9,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1

2、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9日
持股数量(股)	256,633,542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9,344,9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3.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85,344,914	169,344,914	65.99	3.3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22,150,000	599,400,000	49.38	12.01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807,494,914	768,744,914	52.28	15.4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8,1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73,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8,30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3.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41,588.00万元。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2、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可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本次投资额度生效后,前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相应失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6,833,795.11	3,478,522,587.73
负债总额	2,019,439,766.34	1,675,489,272.24
净资产	1,847,394,028.77	1,803,033,315.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6,273.60	170,853,942.51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6,305.0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1.53%,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